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必须项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）的（长宁公安 AI 一线规范执法应用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宁公安 AI 一线规范执法应用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2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591.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